

義守大學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2年3月21日校長核定修正第4條條文

106年3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

- 第一條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發布之「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」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兼顧政府推動環境保護及教育政策，以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、改善生態環境，推行安全衛生與環保環境教育工作，特設義守大學環境保護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工作範圍如下：
- 一、 推動全校環境管理計畫。
 - 二、 本校環境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動。
 - 三、 教職員工、學生對於環境保護觀念之推廣與建立。
 - 四、 本校生態環境之改善，建構綠色校園永續經營。
 - 五、 校外環境教育推廣規劃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。小組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、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，必要時召集人可就相關領域教師中遴聘若干人擔任委員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出席人數應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